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参股企业 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海达部分高管参股企业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的参股企业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健志铭”）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2 万元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合智创”）的 4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合智创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中海达投资公司持有源合智创 35% 股份，源合智创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任执行董事，源合智创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行健志铭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欧阳业恒先生、黄宏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锦鸿先生，公司副总裁李洪江先生、杨晓娟女士、李刚先生、应晓伟先生共同参股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行健志铭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行健志铭与中海达投资公司关于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欧阳业恒先生、黄宏矩先生已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董事会后，中海达投资公司与行健志铭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关于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1004 之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K7175A

执行事务合伙人：商洋洋

注册资本：5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业恒	145.768	26.03%
2	黄宏矩	97.272	17.37%
3	陈锦鸿	78.624	14.04%
4	李洪江	49.84	8.90%
5	杨晓娟	49.84	8.90%
6	李刚	38.36	6.85%
7	廖兴国	38.36	6.85%
8	应晓伟	38.36	6.85%
9	廖建平	23.016	4.11%

10	商洋洋	0.56	0.10%
	合计	560	100%

(2) 行健志铭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成立，截止本公告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8,201
负债总额	1
净资产	1,798,200
应收账款总额	0
损 益	2021 年 03 月 18 日-4 月 27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裁欧阳业恒先生、黄宏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锦鸿先生，公司副总裁李洪江先生、杨晓娟女士、李刚先生、应晓伟先生为行健志铭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行健志铭为公司的关联人。

行健志铭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交易对手方信用情况

行健志铭及全体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KU67E

法定代表人：欧阳业恒

注册资本：1,3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达投资公司持有源合智创 75%的股权，源合智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相关权属情况：源合智创不存在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2）账面价值：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IMQB0106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源合智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94 万元，评估值为 1,034.63 万元。

2、本次交易前，源合智创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5	75
广州精诚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25
合计	1,380	100

3、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74,260.73	10,304,681.45
负债总额	240,449.03	5,246.14
净资产	11,504,098.65	10,299,435.31
应收账款总额	0	8,000,000
损 益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1,844.69	2,087,618.46
营业利润	1,237,356.76	-1,204,663.34
净利润	1,160,590.27	-1,204,6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024.77	-1,428,560.43

4、源合智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不存在为源合智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

6、源合智创与行健志铭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行健志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IMQB0106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源合智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29.9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034.63万元。经中海达投资公司与行健志铭协商，以源合智创已实缴注册资本1,035万元作为本次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基础，由行健志铭以自有资金出资552万元受让中海达投资公司持有的源合智创4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源合智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	40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3	35
广州精诚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25
合计	1,380	100

注：源合智创股东广州精诚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海达投资公司（甲方）、行健志铭（乙方）、源合智创（丙方）就本次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IMQB0106号的评估报告，丙方评估值为1,034.63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以丙方已实缴注册资本1,035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基础。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经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将其持有丙方40%的股权（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552万元）作价552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广州精诚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丙方股东会决议上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乙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丙方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合智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	40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3	35
广州精诚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25
合计	1,380	100

（3）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4) 自甲方收到乙方本协议项下交易款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或各方协商解决。

(6)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合智创选举新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7) 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丙方保证不会改变源合智创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将保持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及使用和维护自身权益，甲方、丙方保证源合智创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全部损失负责。

(10)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通知自到达被通知方时生效。

(11) 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合智创将选举新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聘任。关于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及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中海达投资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源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需要，优化产业单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也有助于优化源合智创的股权结构，有助于其未来经营发展。

本次与关联人交易，而非独立第三方交易主要是源合智创处于初创期，经营规模较小，暂没有形成有力的企业优势，难以引入独立的第三方作为股东，仍需要持续投入才能形成竞争力。而行健志铭认为源合智创目前经营较为规范，有一定的净资产和合作伙伴资源，有一定的相对优势，愿意以合理的价格入股，并嫁接资源助力其未来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合智创将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且源合智创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如行健志铭未按规定及时支付交易款项，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将在完成款项支付后再进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上述相关规定对行健志铭具有一定的履约约束力。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行健志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的文件完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部分高管参股企业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参股企业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郭圣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